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听课制度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为推进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课堂教学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听课制度。

一、听课人员范围

- 1、院级领导;
- 2、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与教学督导部;
- 3、各系部主任与教研组长;
- 4、学院专任教师;

二、听课方式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听课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一)集中听课

1、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由教务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相关院级领导、专家、教学职能处室正职集中听课。

2、由学院组织的公开说课或根据教学需要,各系部主任、教研组长集中听课。

(二)检查听课

1. 学院教学督导部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各系部主任、教研组长等人员听课为检查听课。

2. 检查听课应就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进度、教材的分析、教案的编写、教学内容的讲解、教学方法的创新、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等情况进行评定,按不同职称提出不同层次的要求。

3. 检查听课事先不通知,听课人员采取随机推门听课方式,并认真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听课记录本》做好听课记录,课后通过每周教学例会向各系部负责人反馈意见。

(二) 交流听课

1. 各系部专任教师之间听课为交流听课。
2. 交流听课的主要目的是同行之间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研讨。
3. 各系部要积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相互学习与交流。
4. 听课都应作好听课笔记，课后要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交换意见。
5. 各系部应于期中、期末分别检查教师的听课记录，并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听课基本要求

1、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课时；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课时。院级领导听课旨在了解学院课堂教学实际状态并及时解决教学一线中存在的问题。

2、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课时。教学指导委员会听课旨在了解本院、本系教学实际状况，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

3、各系部主任和教研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课时；各系部主任听课旨在及时发现本专业课堂教学当中的问题并与以及时解决，规范部门教学教研等工作，并每学期至少与学生座谈 1 次。

4、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课时。初任教师不少于 12 课时以上。教师之间相互听课旨在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听课信息反馈

检查听课完毕后听课人员须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听课记录本》，写出评价建议。评价意见和建议由教学督导部汇总后通过教学例会及时向各系部主任及时反馈。

五、听课记录备案

院级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备案、存档；各系部主任的听课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听课记录由各系部存档。教研室主任和专职教师听课各系部自行安排，听课记录由各系部存档。

教 务 处

2018年5月